广东省江门市——

当侨乡历史建筑走进镜头

本报记者　**高　乔**

侨界关注

融合西式园林和中式建筑风格的开平立园、高楼连绵的梅家大院、伫立在浮月村漫漫田野中的碉楼……在“中国侨都（江门）光影史展览”上，一幅幅摄影作品展现广东省江门市侨乡历史建筑的魅力，成为江门侨乡文化风貌的窗户。

近日，“中国侨都（江门）光影史展览”开幕式在江门举行。作为著名侨乡，江门近年来擦亮“影视资源富矿地”城市文化名片，将江门华侨历史建筑打造成“天然影棚”。随着越来越多历史建筑走进镜头、走上荧幕，海内外游客开始在江门汇聚，更多故事在这里演绎。

▲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梅家大院，游人如织。　**苏照良**摄

▶广东省台山市四九镇望岗村，望岗碉楼民宿伫立在田野中。　**赵慧湘**供图

搭造“天然影棚”

“今晚又有剧组来侨创中心取景拍摄。电影人很拼命，半夜才收工。开机前，我们先来拍几张照片。欢迎大家来打卡！”凌晨1时30分，区晓霞在微信朋友圈晒出几张拍摄现场的照片。在她的朋友圈里，总能看到剧组加班的动态。给江门侨乡历史建筑“代言”，已成为她的一项日常工作。

“最近我们出品的《故园飘梦》中，开场，男女主角学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江门民间造型艺术‘浮石飘色’。那场戏有部分是在浮石北帝庙取景拍摄。在浮石大王庙拍舞狮、在平洲村老屋拍‘请饮宴’、在日新学校拍火车接站……电影里拍摄到的侨乡历史建筑很多。”说起自己担任制片人出品的电影，区晓霞兴致勃勃。今年10月，《故园飘梦》作为江门首部原创华侨主题院线电影在全国上映，成为江门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一个缩影。

区晓霞是土生土长的江门台山人，对家乡的历史建筑有着特别的热爱。斗山镇浮月村因村内15幢风格各异的“洋楼”闻名遐迩，2008年被列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斗山镇浮石村保留着大小牌坊十几个，村里的古树、古屋、古巷、古祠、古井、古桥、古门楼、古护村墙、碉楼和大片的稻田、榕树群，几乎算得上一步一景；台山的翁家楼、梅家大院、西廓圩，是摄影摄像的“天然影棚”……台山的历史建筑地图早已深深印在区晓霞的脑海里。

江门被誉为“中国侨都”，保留着众多融合中西建筑风格的碉楼、骑楼街、墟镇等侨乡特色历史建筑。风格独特的历史建筑、浓郁的侨乡文化氛围正是影视作品所需的优质资源。

据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截至目前，已有近100部作品在江门取景拍摄。特别是近10多年，电影《让子弹飞》《一代宗师》《除暴》《误杀2》以及网剧《唐人街探案2》等热门影视作品中，都有江门的“身影”。从今年初开始，《怒火12小时》《不可告人》《读心神探》《神秘家书》《猎杀》等多部网络电影、院线电影及电视剧陆续在江门各地开机、取景。

热度一路攀升

“江门侨乡特色建筑已成为许多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和广告的热门拍摄地。它们为影视作品增添了历史感和文化底蕴，也为观众带来别具一格的视觉体验。”谈及江门对影视人的吸引力，区晓霞说，对于影视作品的制片方来说，拍摄取景是经济账。江门拥有许多历史文化遗迹，无论是西洋风格的碉楼、洋楼，还是充满岭南特色的骑楼，都能为影视创作者提供艺术灵感和立体真实的拍摄场景，是低成本、高收益的“天然影棚”。此外，江门近年来形成了较为优质的拍摄环境和行业氛围：江门市民热情友善，为电影拍摄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江门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电影拍摄工作，提供了许多便利的基础设施。

近年来，江门市委宣传部提出打造“10张城市文化名片”，其中之一就是持续擦亮“影视资源的富矿地”城市名片，并印发《关于促进江门市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意见》《江门市协助开展影视拍摄活动工作指引》等文件，推动江门从“天然摄影棚”向“影视梦工场”转变，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影视拍摄著名取景地和后期制作基地。

“最近，热门影视剧带动旅游的案例给我们未来影视产业和文旅产业结合发展提供了经验：影视产业‘点火’，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烧灶’，文旅产业‘颠勺’，这一套产业联动模式是未来江门推广旅游业的可行发展路径。”江门市旅游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文飞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狂飙》火了，江门侨乡建筑热度也一路‘狂飙’。”江门市大方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入境旅游及本地游业务负责人何国峰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电视剧《狂飙》热播，江门侨乡旅游市场实现爆发式增长。今年3月以来，江门旅行社的业务普遍快速恢复，尤其是到江门的国内长线旅游规模增长迅猛。

台山市摄影协会会长苏照良已习惯行走在台山的大街小巷，用镜头记录这里的四时变迁。“电视剧《狂飙》热映后，江门掀起一阵‘狂飙’打卡热潮。今年劳动节假期，许多电视剧取景地人潮汹涌。”苏照良告诉本报记者，“之前，江门的游客主要来自珠三角地区，走在大街上听到的都是粤语。今年，我在拍照时和游客聊天，发现他们来自天南地北。”

感受浓浓侨味

在台山市四九镇望岗村的田间地头，一座古旧碉楼安静伫立。青苔爬满碉楼的高墙，透过窗户眺望，可以看到碧绿的田野。这座碉楼被赵慧湘改造成望岗碉楼民宿。保留完好的碉楼建筑特色、充满怀旧风情的装修风格、便利的现代化生活设施、丰富的文化体验活动、新鲜的当地优质食材和远近闻名的定制私房菜，吸引着大湾区及海外游客流连忘返。

“民宿一共9个房间，全年客流量都很稳定，节假日需要提前预订。”赵慧湘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12月底，来自瑞典、意大利、丹麦、芬兰等国的跨国家庭将在这里度过一个“侨味”满满的假期。“我这里90%都是回头客。很多游客都说，望岗碉楼是一个让人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的地方。”

陈文飞介绍，《狂飙》取景地墟顶老街、《让子弹飞》取景地梅家大院以及开平碉楼、赤坎华侨古镇等侨乡历史建筑是许多剧组喜爱的影视取景地，已经发展为成熟的文化旅游景区。充满侨乡特色的历史建筑、漫长的海岸线、冬季康养温泉和新鲜海鲜等美食，为江门文旅产业发展提供了沃土。如今，影视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文旅产业繁荣。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在江门拍摄表现侨乡文化的影视作品，既可以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还可以展现和弘扬华侨华人的家国情怀，同时也可以激发海内外侨胞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江门市将继续优化相关措施，做好影视拍摄资源推介，协调有关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为影视拍摄提供落地服务。

“赤坎华侨古镇、开平创东村等地都保留了成规模的侨乡历史建筑。一直以来，这些建筑就对艺术类、建筑学类高校学生具有独特吸引力。未来，我们还希望能够开发更多侨乡历史建筑相关的研学旅游路线，让更多年轻人来到江门，在旅行中感受浓浓侨味。”何国峰说。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文钦（身份证件号：D123064846）：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811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许原告王桂芳与你离婚。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300元，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滕振平（TAN JAMES）：本院受理原告刘士力与刘莉萍、滕振平（TAN JAMES）合同、准合同纠纷（2023）京04民初1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司法公开告知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2024年4月25日前，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公告　LIM JOON MENG KELVIN：本院受理李可诉LIM JOON MENG KELVI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281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锐：本院受理申请人廉畅与被申请人王锐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案号：（2023）京04协外认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服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告知书及询问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意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四法庭进行询问。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Asia Ecommerce Lt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优匙云海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Asia Ecommerce Ltd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4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Asia Ecommerce Ltd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艳萍：本院受理原告柴纪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满次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将依法顺延）。届时你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阿宝：本院受理原告李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要求判令：原告、被告离婚，被告承担案件受理相关费用。因本院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YONGBO ZHAO：本院受理赵永涛与赵永潮、YONGBO ZHAO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右安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一丁：本院对郑艳新与梁一丁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民初55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王鸿民申请宣告王玉良失踪一案，于2023年8月3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12月7日依法作出（2023）吉0524民特9号判决书，宣告王玉良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成七：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581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原告王桂范与被告金成七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FAITH MWIKALI NICHOLAS：本院受理原告程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驻综治中心审判庭（文峰西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13054号原告广东铝遊家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行政纠纷一案，你方为本案的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东铝遊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广东铝遊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你方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广东铝遊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即视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雷豪森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来华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雷豪森机械制造厂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京73行初1428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207102号关于国际注册第661913号“POCO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原告罗来华针对国际注册第661913号“POCOS”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度己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京73行初4399号原告台州密汐暂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度己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因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10089号案件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艾博卡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1346号原告宁波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艾博卡度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将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本案，届时你方如未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一鸣：本院受理（2023）京0101民初8105号靳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101民初8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捷荣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TWG茶产品私人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你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你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8742号当事人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可东：本院受理原告黄力红与被告何可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52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黄力红与何可东离婚。公告费二千元，由黄力红负担，已交纳。案件受理费一百五十元，由黄力红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青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蔡合旺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上诉一案。你公司作为原审当事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590号案件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丽莎玛丽费尔南多公司：本院受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诉丽莎玛丽费尔南德斯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上诉一案。你公司作为原审当事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301号案件当事人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金融法院公告　WU XIN：本院受理的原告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告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U XIN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74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贷款本金6629512.83元、利息175962.99元、逾期利息（以合同约定的每一期应付未付的本金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基点3.15%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自放款日起以一年为一个周期调整贷款利率，其中2021年1月20日应支付的本金为796179.53元）；二、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6714.50元；三、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额12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WU XIN在最高额12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WU XIN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233.33元，由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担374.70元，由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U XIN负担66858.63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天脉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WU XIN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尼古拉斯·凯文·查克（NICHOLAS·KEVIN·CHALKO）：本院受理崔利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5民初58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法国巴黎贝甜：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702号原告殷亚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一案，你方为该案的第三人，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殷亚清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殷亚清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殷亚清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第三人法国巴黎贝甜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行政判决书及原告的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华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4531号、（2021）京73行初4532号原告意大利CK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华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意大利CK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意大利CK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请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用人民币100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亚京：本院对田清林与王亚京、北京诚通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115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盖拉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奥兰多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盖拉特控股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331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郑州奥兰多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郑州奥兰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郑州奥兰多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提起的上诉状，该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施俊棋：本院对（2021）京73行初12669、12670号原告曼彻斯特联合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施俊棋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2669、12670号二案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12669、12670号二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方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维嘉（WEIJIA ZHOU）：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贞、周一凡、周晓晴、周卫平诉被告麻士萍、朱长有，第三人周维嘉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2民初24589号民事裁定书及原告张淑贞、周一凡、周晓晴、周卫平的上诉状，裁定主文：驳回张淑贞、周一凡、周晓晴、周卫平的起诉。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泽旭（出生日期：1987年1月25日）：本院受理原告潘奇诉被告韩巍强等继承纠纷一案，原告潘奇诉讼请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长街65号平房三十三间由原、被告依法继承，其中潘奇继承十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孔励继承十六分之一产权份额、沈峰继承八分之一产权份额、韩巍强继承八分之一产权份额、尹瑗继承十六分之一产权份额、冯端昭继承十六分之一产权份额、梅宏元继承八分之一产权份额、沈世因继承八分之一产权份额、沈斌继承三十二分之三产权份额、沈丹雯继承三十二分之一产权份额、李明珠继承四十分之三产权份额、沈世平继承八十分之一产权份额、沈世正继承八十分之一产权份额、沈世华继承八十分之一产权份额、沈世英继承八十分之一产权份额。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时旭：本院受理原告吴菲诉被告金时旭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111民初2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互联网公布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原告对你的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金承姬由原告抚养，由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给原告直至金承姬年满18岁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9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永琴：本院受理原告高俊、王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两原告于2023年10月24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同日作出（2023）鲁0602民初124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你在银行账户内的存款477164.94元，冻结期限为1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鲁0602民初12455号　陆永琴：本院受理原告高俊、王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两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你偿还借款本金407127.80元及利息70037.14元（以407127.8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并继续以407127.8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45%向原告计付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只楚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小培：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诉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2022）京0108民初50051号，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请求法院判令：1.王小培你公告送达代理费23114846.45元（暂计至2022年8月1日）；2.王小培你法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未付代理费为基数，自2019年12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诉讼费、公告费由王小培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牟彩莲：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0613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43125元、支付原告利息17374.5元、逾期利息247.35元、复息139.92元（计算至2022年9月6日），并继续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复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243125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复息以利息17374.5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9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705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烟台市开发区海滨路277号招商·西岸小区49号楼102号的不动产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6783元、公告费7500元，合计24283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欣：本院受理原告刘东君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202民初8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满9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查小玲：本院受理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查小玲、张兆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106民初17119号民事判决书及张兆玉的上诉状。判决主要内容：一、撤销被告查小玲与被告张兆玉于2021年3月17日签订的无偿赠与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108号玉桥新都8、9栋裙楼1层1室房屋的《赠与合同》；二、被告张兆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108号玉桥新都8、9栋裙楼1层1室房屋恢复登记至被告查小玲名下；三、驳回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80元，保全费5000元，以上两项合计5080元，均由被告查小玲、张兆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海霞：本院受理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霞、邬剑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106民初16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撤销被告赵海霞与被告邬剑慧于2022年4月20日签订的转让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76号蓝湾俊园3栋（丹桂阁）6层504号房屋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号：武房昌字第22657495号）；二、被告邬剑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76号蓝湾俊园3栋（丹桂阁）6层504号房屋恢复登记至被告赵海霞名下；三、驳回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保全费5000元，以上两项合计5080元，由被告赵海霞、邬剑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海霞：本院受理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霞、邬剑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106民初16470号民事判决书及邬剑慧的上诉状。判决主要内容：一、撤销被告赵海霞与被告邬剑慧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的转让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66号金都·汉宫1栋3单元8-9层2室房屋的《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号：武房昌字第22642282号）；二、被告邬剑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66号金都·汉宫1栋3单元8-9层2室恢复登记至被告赵海霞名下；三、驳回原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保全费5000元，以上两项合计5080元，由被告赵海霞、邬剑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106民初8695号　刘福安（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111031256）：本院受理原告龙汉宾诉被告刘福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106民初8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龙汉宾的全部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106民初8696号　刘福安（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111031256）：本院受理原告龙汉宾诉被告刘福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106民初8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福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龙汉宾偿还187400元；二、驳回原告龙汉宾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智婷：本院受理（2023）粤0105民初11573号案原告吴少春诉被告吴燕冰、吴子文、吴子旋、邓财、邓志成等继承纠纷一案，依法追加你方为被告，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原告和被告依法继承吴发名下的广州市海珠区联星经济联合社辛芳经济合作社44股股份及股份收益，即吴少春、吴燕冰分别继承2.44444444股及收益；吴子文、吴子旋分别继承3.66666667股及收益；邓财、邓志成、邓小玲、邓小玉分别继承1.83333